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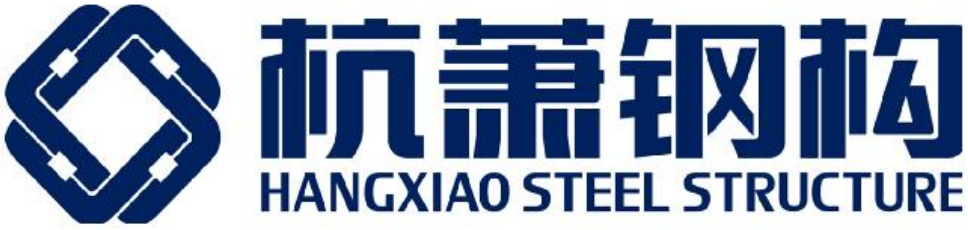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0477　　股票简称：杭萧钢构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方法说明 4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周二）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与会人员：

（一） 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12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会议议程：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入会场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宣读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七、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对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八、计票及监票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次股东会设会务组（董事会秘书为会务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五、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六、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七、为保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会务组负责。

三、本次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会务组工作人员的指引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6-042），敬请查阅。其中需要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857.14-5,714.29	1.21-2.42	10,000.00-20,00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送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抵押（抵押物为：厂房、土地、办公楼、设备、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存货等）、担保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2,560.00 万元的授信（敞口金额）。

鉴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授信总额仅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不占用年度授信总额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在已公告的年度授信总额的基础上，额外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授信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72,560.00 万元（敞口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90,560.00 万元（敞口金额）。本次增加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增加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